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
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迪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迪森家居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